

##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洪水永:本院受理黄丽勇诉洪水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624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

